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1 月 28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

連絡人：童主任行政執行官永全

連絡電話：07-7152158-500

拒繳酒駕罰鍰火速脫產 高雄分署及時查封全額徵起

為貫徹「酒(毒)駕零容忍」政策，有效遏止酒(毒)駕歪風，還給民眾一條平安回家的路，高雄分署持續執行「酒(毒)駕裁罰專案」，強化相關案件之執行作為，展現鐵腕執法決心。高雄張姓男子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無照駕駛並拒絕酒測，遭裁罰 18 萬 9 千元，然案件移送高雄分署執行後，張男不思清償，反而積極脫產，欲將名下所有小港區透天厝移轉他人，幸而高雄分署承辦人員積極辦案，收案後立即查封張姓男子名下不動產，才得以即時阻止張姓男子的脫產行為，高雄分署查封張男小港區透天厝後，張男立即聯繫分署繳清 18 萬 9 千元。

盛姓男子也因無照駕駛並拒絕酒測遭裁罰 18 萬 6 千元，邢姓男子則因酒後無照駕駛遭裁罰 9 萬 9 千元，二案均在高雄分署積極扣押銀行存款後全額清償。

高雄分署呼籲，由於近年酒(毒)駕事件頻傳，每每造成無辜民

眾傷亡及家庭破碎，卻仍有人心存僥倖，屢次觸法，喝酒及吸食毒品後駕車已成為全民公敵。本分署在此呼籲，尚未繳納罰鍰的民眾應儘速繳納，如因經濟困難無法一次完納罰鍰，亦可向本分署申辦分期繳納。至於屢催不繳、惡意欠繳的義務人，本分署必將採取強力執行措施，以全力遏止酒（毒）駕行為。

高雄市政府交通事務局

違反道路 事件裁決書

327673擱停SNEdcv_300611110325
B5MB10002

高市文裁字第-B5MB10002 號

受處分人	張	原舉發通知單號	第 B5MB10002 號
車輛種類及牌照號碼	3 普通重型	駕駛執照或身分證統一編號	E1:
住址	(戶)高雄市小港區		
違規時間	110年10月22日22:31	違規地點	小港區孔鳳路579號前
原舉發通知單應到案日期	110年11月21日前	舉發單位	高市警局小港分局
舉發違規事實	一、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(無駕駛執照) 二、曾依第67條第2、3項規定吊銷駕照不得考領駕照期間計達6年以上		
舉發違反法條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。		
處罰主文	一、罰鍰新臺幣壹拾捌萬元整，自111年03月25日(裁決日)起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，罰鍰限於111年04月24日前繳納，講習日期由辦理講習機關另行通知。 二、上開罰鍰逾期不繳納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		
簡要理由	一、受處分人於上開時間、地點被舉發違規事實，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4項2款第67條4項之規定。 二、逾期不繳納罰鍰者，應依同條例第6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分，無駕駛執照駕車者，依同條例第67條規定處分。 三、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41條、第43條、第44條及第67條規定裁決。 四、另案禁考自1100219-9991231止。		
裁決日期	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5 日	機關	局長 張淑娟
應到案處所	高雄市政府交通事務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		

附記：一、受處分人不願本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(高雄市政府交通事務局)為被告，向原管住所在地、居所地、所在地、違規行為地之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報捐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逾期不繳納罰鍰者，應依同條例第6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分，無駕駛執照駕車者，依同條例第67條規定處分。
二、繳納罰鍰：本所定期限前持本裁決書至本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、郵局、超商、高市銀行，或以網際網路、電話語音轉帳繳納。逾期繳納者，另須代償保管物件及損害駕駛照、單(如)須加(牌)照不得即繳者，請至本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辦理。(不帶原單者，請逕洽本所查詢)
高市銀行、郵局即時銷案繳納手續費10元(不限金額)；超商(統一、來來【原OK】、全家、萊爾富等)繳納手續費6元；若需即時銷案，手續費18元。(限2萬元以下金額)於超商繳費，請記得索取繳費證明單並核對金額。

條碼一 條碼二

本案須至應到案處所辦理

代收單位章 戳

條碼三